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包B（二次）

合 同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8-C

甲 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 方（供应商）：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3月2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包3（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8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零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10082000.00元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给供应商,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 (银行保函形式, 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 因采购人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 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 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道南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正弘旗1幢2003号
联系人	江浩庆	联系人	史晓玉
联系电话	0371-65347896	联系电话	15638179387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26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正弘旗1幢200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huopeijuan@hnas.ac.cn	电子邮箱	henanyuzhao@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736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4144270C
		开户名称	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9000022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偏光显微镜、扫描式激光测振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红外飞秒激光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2年； 准分子激光器、高性能示波器、频谱分析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19.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

		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史晓玉</u> ；联系电话： <u>15638179387</u>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顺心谷	SDS 6K	上海顺心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2687000	2687000
2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顺心谷	M82 750B 6K	上海顺心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639800	639800
3	偏光显微镜	ZEISS	Axiolab 5	Carl Zeiss Microscopy GmbH	德国	套	1	256000	256000
4	扫描式激光测振仪	Polytec	PSV QTec A	Polytec GmbH	德国	套	1	1843800	1843800
5	红外飞秒激光器	ULTRON	FL-100-DW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297600	1297600
6	准分子激光器	COHERENT	COMPex 205 F	Coherent Laser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	套	1	1268000	1268000
7	高性能示波器	ROHDE&SCHWARZ	RTP164B	ROHDE&SCHWARZ GmbH&CO.KG	捷克	套	1	1304200	1304200
8	频谱分析仪	ROHDE&SCHWARZ	FSW26	ROHDE&SCHWARZ GmbH&CO.KG	德国	套	1	785600	785600
合计报价：小写10082000.00 大写：壹仟零捌万贰仟元整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配置
1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顺心谷/SDS 6K	套	1	1、碟形腔 MPCVD1 套(包含：微波源、微波反应腔体、样品台及支架系统、电控系统等各 1 套)； 2、制氢机 品牌：PARKER 型号：H2PEMPD-1300-175 (流量：1300mL/min) 1 台； 3、甲烷探头 1 个 4、氢气探头 1 个 5、24 小时风扇 品牌：奥克斯、 型号：10 寸带网罩 (流量：720m³/h) 1 台 6、浓度报警箱 1 个 7、电缆 (RVVP3×0.7) 1 根 8、电缆 (RVVP 3×6.0+2×4) 1 根
2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顺心谷/M82 750B 6K	套	1	1、柱形腔 MPCVD1 套(包含：微波源、微波反应腔体、样品台及支架系统、电控系统等各 1 套)； 2、制氢机 品牌：PARKER 型号:H2PEMPD-1300-175 (流量：1300mL/min) 1 台。
3	偏光显微镜	ZEISS/Axiolab 5	套	1	1、显微镜主镜体 1 套； 2、物镜 5 个 (5X、10X、20X、50X、100X 各 1 个)； 3、载物台 1 套； 4、摄像头 1 套； 5、配套终端 (品牌：dell 型号：OptiPlex 7000 配置：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27 寸显示器) 1 套

4	扫描式激光测振仪	Polytec/PSV QTec A	套	1	<p>1、扫描式激光测振仪1套（包含：激光扫描头 PSV-I-680 1个</p> <p>2、数据处理前端PSV-F-600 1个</p> <p>3、数据管理系统PSV-W-610 1台</p> <p>4、PSV数据采集软件及测试结果显示软件1套</p>
5	红外飞秒激光器	ULTRON/FL-100 -DW	套	1	<p>1、红外飞秒激光器 1 台</p> <p>2、电源（品牌：Ultron 型号（功率：≥1.2kW） 1套</p> <p>3、水冷机 品牌：特域机电 型号：CWUP-30AN240（制冷量：≥2kW） 1套</p> <p>4、水流量计 品牌：Ultron；8L/min~16L/min 1个</p>
6	准分子激光器	COHERENT/CO MPex 205 F	套	1	<p>1.准分子激光器 1 台</p> <p>2.水冷机 品牌：锦云科技 型号：YZA-1.1 流量：≥0.476 m³/h 1 台</p> <p>3.氟氮氙预混气及减压（体积：47L） 1 套</p> <p>4.高纯氦气及减压阀(纯度 99.999%；体积：40L) 1 套</p> <p>5.全反镜及聚焦透镜(全反镜、聚焦透镜及其调整架) 2 套</p> <p>6.激光防护眼镜(248nm激光防护眼镜 2副)</p>
7	高性能示波器	ROHDE&SCHWA RZ/RTP164B	套	1	<p>1、高性能示波器主机 1 台；</p> <p>2、键盘 1 个；</p> <p>3、鼠标 1 个；</p> <p>4、防静电手环 1 个；</p> <p>5、3.5mm 双阴适配器 5个。</p>
8	频谱分析仪	ROHDE&SCHWA RZ/FSW26	套	1	<p>1、频谱分析仪 1台。</p>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微波源和系统</p> <p>1.1.1 微波发生器：2.45GHz ±50 MHz；</p> <p>*1.1.2 输出功率：覆盖 0.6 ~ 5.8 kW，并且连续可调；</p> <p>*1.2 沉积直径：50.4mm；</p> <p>1.3 供气通道数：4；</p> <p>1.4 微波泄漏：1 mW/cm²；</p> <p>1.5 真空漏率：1×10⁻⁹ torr·l/sec；</p> <p>1.6 红外测温窗口数量：2 个，观察窗口数量：2 个；</p> <p>1.7 稳定放电气压范围覆盖：10 ~ 200 torr；</p> <p>1.8 测温方式：配置外置红外测温仪，温度量程覆盖：475 ~ 1475 °C；</p> <p>1.9 工艺气体系统</p> <p>氢气流量：≤1000sccm；</p> <p>甲烷流量：≤100sccm；</p> <p>氮气流量：≤10sccm；</p> <p>氧气流量：≤10sccm。</p> <p>1.10 水冷系统</p> <p>进水压力：≤0.6MPa</p> <p>水温：≤30°C</p> <p>水流量：≥21.5L/min</p> <p>1.11 控制系统控制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微波功率、气体流量、红外测温仪温度、腔室压力等参数并显示。</p> <p>★2、配置清单：</p> <p>2.1 碟形腔 MPCVD1 套(包含：微波源、微波反应腔体、样品台及支</p>

		<p>架系统、电控系统等各 1 套);</p> <p>2.2 制氢机(流量: 1300mL/min) 1 台;</p> <p>2.3 甲烷探头 1 个</p> <p>2.4 氢气探头 1 个</p> <p>2.5 24 小时风扇 (流量: 720m³/h) 1 台</p> <p>2.6 浓度报警箱 1 个</p> <p>2.7 电缆 (RVVP3×0.7) 1 根</p> <p>2.8 电缆 (RVVP 3×6.0+2×4) 1 根</p>
2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p>1、 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p> <p>1.1 微波源和系统</p> <p>1.1.1 工作频率: 2.45GHz±50 MHz;</p> <p>*1.1.2 输出功率: 覆盖 0.6~5.8 kW, 并且连续可调;</p> <p>1.1.3 功率稳定度: 不低于±1% (在额定功率电平);</p> <p>1.1.4 微波泄漏: ≤1 mW/cm²;</p> <p>1.2 微波真空放电腔</p> <p>*1.2.1 可承载功率: ≤6 kW, 带水冷套;</p> <p>1.2.2 红外测温窗口数量: 2 个, 观察窗口数量: 2 个;</p> <p>1.2.3 稳定放电气压范围覆盖 10~200 torr;</p> <p>1.3 真空漏率: ≤1×10⁻⁹ torr·l/sec;</p> <p>1.4 测温方式: 配置外置红外测温仪, 温度量程覆盖 300~ 1400 °C。</p> <p>2、配置清单:</p> <p>2.1 柱形腔 MPCVD1 套(包含: 微波源、微波反应腔体、样品台及支架系统、电控系统等各 1 套);</p> <p>2.2 制氢机(流量: 1300mL/min) 1 台。</p>
3	偏光显微镜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ICCS 无限远轴向及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及反差增强型光学系统, 具备透、反射偏光功能及暗场观察功能, 配备 1/4λ 调色板补偿器, 石英补偿器;</p> <p>1.2 配置 5X EC 反差增强型半复消色差偏光物镜, NA.=0.15 ,</p>

	<p>WD=11.8mm, 齐焦距离=45mm;</p> <p>1.3 配置 10X EC 反差增强型半复消色差偏光物镜, NA.=0.3, WD=11.0mm, 齐焦距离=45mm;</p> <p>1.4 配置 20X EC 反差增强型专业偏光物镜 NA.=0.4, WD=3.2mm, 齐焦距离=45mm;</p> <p>1.5 配置 50X EC 反差增强型半复消色差偏光物镜, NA.=0.8, WD=1.0mm, 齐焦距离=45mm;</p> <p>1.6 配置 100X EC 反差增强型半复消色差明偏光物镜, NA.=0.9, WD=1.0mm, 齐焦距离=45mm;</p> <p>1.7 物镜转换器: 偏光专用五孔编码物镜转换器, 五个孔都可以单独调节中心, 并有补偿器插槽; 编码识别功能, 切换物镜自动调节光强。</p> <p>1.8 偏光用三目镜筒, 具备 2 档分光比, 配备 10X 目镜 1 对;</p> <p>1.9 载物台: 专用圆形刻度载物台, 可 360°水平旋转; 可固定在制定位置; 刻度 360° (以 1°为单位); 每 45°装有定位器; 配备 XY 样品移动器, 移动距离=47mm×27mm, 游标精度 0.1 mm;</p> <p>1.10 高灵敏度彩色 CCD 成像系统: 与显微镜同品牌, 实际像素 800 万像素, 单个像素点尺寸 1.85μm×1.85 μm, 速度 30 帧/秒 (3840x2160);</p> <p>1.11 软件可实现功能: 相机控制, 动态、多点图像拍摄, 物镜定标、测量, 比例尺, 文字注解, 报告生成等功能, 测量参数≥40 种, 配备景深扩展、图像拼接等功能;</p> <p>1.12 透、反观察方式控制一键切换, 光源采用高亮度、谱线连续的 LED 光源, 功率亮度接近功率 100 W 的卤素灯, 光源寿命 6 万小时, 切换物镜自动调节光强。</p> <p>★2、配置清单:</p> <p>2.1 显微镜主镜体 1 套;</p> <p>2.2 物镜 5 个 (5X、10X、20X、50X、100X 各 1 个);</p> <p>2.3 载物台 1 套;</p> <p>2.4 摄像头 1 套;</p> <p>2.5 配套终端 (配置: i5 处理器, 16G 内存, 1T 硬盘, 27 寸显示器) 1</p>
--	--

		套
4	扫描式激光测振仪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设备频率范围：0-20 kHz；</p> <p>1.2 数据处理前端包含 2 个模拟电压采集通道和 1 个信号源输出通道；两者均为 BNC 接口；</p> <p>1.3 激光扫描头的激光信号具有信号增强优化技术，可通过移动激光点增强反光效应，减少光学噪声，提高测试信噪比；</p> <p>*1.4 扫描系统最大工作距离：50 m；</p> <p>*1.5 多档速度档位可调，档位包含 25 mm/s、50 mm/s、125 mm/s、250 mm/s、500 mm/s、1250 mm/s、2.5 m/s、5 m/s、12.5 m/s；</p> <p>*1.6 激光类型：测量光波长 1550 nm，激光为红外不可见，功率：≤10 mW，辅助可见指示激光；</p> <p>1.7 最小速度分辨率为 0.01 μm/s；</p> <p>1.8 最小扫描角度分辨率为 0.001°，最大扫描速度为 35 点/秒；</p> <p>1.9 设备对碳纤维复合材料或者黑色结构表面，无需做任何处理即可进行扫描测试，激光具有一键自动聚焦及手动聚焦功能，激光也可以在扫描过程中实现自动聚焦；</p> <p>1.10 PSV 数据采集软件具有量程自适应功能，速度测量档位可以在扫描测试过程中可根据振动强弱自动选择合适的测量量程以提高测试精度；</p> <p>1.11 适用试件尺寸：1cm~15m；</p> <p>1.12 扫描方式：设备以自动扫描为主，可配合手动单点扫描，激光具有自动聚焦功能，可在扫描过程中逐点自动聚焦。</p> <p>★2、配置清单</p> <p>2.1.扫描式激光测振仪 1 套（包含：激光扫描头 PSV-I-680 1 个、数据处理前端 PSV-F-600 1 个、数据管理系统 PSV-W-610 1 台、PSV 数据采集软件及测试结果显示软件 1 套）。</p>
5	红外飞秒激光器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中心波长：1030±3 nm/ 515±3 nm</p> <p>1.2 平均功率≥100W@1030 nm</p>

		<p>1.3 最大单脉冲能量：≥2 mJ@1030 nm</p> <p>1.4 重复频率：1Hz ~ 1 MHz</p> <p>1.5 脉冲宽度范围：0.75 ~ 10 ps @1030 nm</p> <p>1.6 发散角：≤1 mrad</p> <p>1.7 光斑圆度≥90%</p> <p>1.8 光束质量 $M^2 \leq 1.2$</p> <p>1.9 光斑大小：3±1mm @30cm</p> <p>1.10 功率稳定性：≤1%RMS (24h)</p> <p>2、配置清单：</p> <p>2.1 红外飞秒激光器 1 台</p> <p>2.2 电源（功率：≥1.2kW）1 套</p> <p>2.3 水冷机（制冷量：≥2kW）1 套</p> <p>2.4 水流量计(8L/min~16L/min) 1 个</p>
6	准分子激光器	<p>1、技术指标：</p> <p>1.1.波长：248 nm；</p> <p>1.2.脉冲能量：750 mJ；</p> <p>1.3.平均功率：33 W；</p> <p>1.4.最大重复频率：50 Hz；</p> <p>1.5.脉冲宽度（典型值）：20 ns；</p> <p>1.6.能量稳定性(1 Sigma)：≤0.75%；</p> <p>1.7.光斑大小(V×H，典型值)：24×10 mm²；</p> <p>1.8.光束发散角(V×H)：≤3×1 mrad²；</p> <p>1.9.指向稳定性(1 sigma)：≤50 μrad。</p> <p>2、配置清单：</p> <p>2.1.准分子激光器 1 台</p> <p>2.2.水冷机 (流量：≥0.476 m³/h) 1 台</p> <p>2.3.氟氮氙预混气及减压（体积：47L）1 套</p> <p>2.4.高纯氦气及减压阀(纯度 99.999%；体积：40L) 1 套</p> <p>2.5.全反镜及聚焦透镜(全反镜、聚焦透镜及其调整架) 2 套</p>

		2.6.激光防护眼镜(248nm 激光防护眼镜) 2 副
7	高性能示波器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最大带宽: 16 GHz;</p> <p>1.2 输入通道: 4;</p> <p>1.3 上升时间 (10%至 90%): ≤ 27 ps;</p> <p>1.4 输入灵敏度: 1mV/格至 1V/格 (高分辨率模式);</p> <p>1.5 分辨率: 8bit,高分辨率模式 ≥ 16 bit;</p> <p>1.6 最大实时采样率: ≥ 40 GS/s;</p> <p>1.7 存储深度: 标配≥ 100 M (4 通道), ≥ 400 M (单通道);</p> <p>1.8 最大波形捕获率: ≥ 75 万次/秒;</p> <p>1.9 触摸显示屏: 13.3 寸。</p> <p>2、配置清单</p> <p>2.1 高性能示波器主机 1 台;</p> <p>2.2 键盘 1 个;</p> <p>2.3 鼠标 1 个;</p> <p>2.4 防静电手环 1 个;</p> <p>2.5 3.5mm 双阴适配器 5 个。</p>
8	频谱分析仪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频率范围: 2Hz~26.5 GHz;</p> <p>1.2 耦合方式: AC、DC;</p> <p>1.3 内部参考时钟精度: $\leq 1 \times 10^{-7}$ (年老化率);</p> <p>1.4 分辨率带宽: 1Hz~10MHz;</p> <p>1.5 视频带宽: 1Hz~10MHz;</p> <p>1.6 扫描点数: 101~100001;</p> <p>1.7 相位噪声 (典型值): ≤ -140 dBc/Hz (1G 载波, 10kHz 频偏);</p> <p>1.8 本底噪声 (典型值): ≤ -156 dBm/Hz, $f = 3$ GHz, 前置放大器关 ≤ -155 dBm/Hz, $f = 8$ GHz, 前置放大器关 ≤ -146 dBm/Hz, $f = 26$ GHz, 前置放大器关</p> <p>1.9 支持一键式功率测量, 如信道功率、占用带宽、相邻信道功率 (ACP)、</p>

	<p>功率统计 CCDF、猝发功率、杂散发射、频谱发射模板 (SEM)、三阶截获 (TOI)、谐波失真、列表扫描;</p> <p>1.10 屏幕: 12 寸触摸屏。</p> <p>2、配置清单</p> <p>2.1 频谱分析仪 1 台。</p>
--	--

附件 4：售后服务

致：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我单位就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1）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为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偏光显微镜、扫描式激光测振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红外飞秒激光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2 年；准分子激光器、高性能示波器、频谱分析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所提供仪器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报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的，派遣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故障排除为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我公司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我公司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我公司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我公司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售后人员安排方案

1.维修单位名称：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正弘旗1幢2003号

联系人：刘彤 联系电话：0371-63876677

联系人：翟大杰 联系电话：0371-63876677

2.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

3.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深知售后服务对于客户的重要性。质保期内外，我们会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客户满意度。

我公司多年以来成立了一支专业的售后技术团队，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日常保养、定期巡检和常见故障诊断及处理方法。技术负责人熟悉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操作、维修，并与设备原厂家保持高效畅通的联络，对仪器进行不定期回访。售后服务经验丰富，业务熟练，能及时为用户解决各种售后问题。

团队人员如下：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	项目经理	史晓玉	计算机	售后服务管理师	/
2	技术负责人	翟大杰	电气自动化	售后服务管理师	/
3	技术支持	付燕伟	生物工程	售后服务管理师	/
4	质量员（质检员）	王一涵	电子科学	售后服务管理师	/
5	资料员	王伟玲	动物科学	售后服务管理师	/

(3)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

我公司提供安装/配送方案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在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采购方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方可要求退货并要求按项目预算金额赔偿损失。

我公司对本公司的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方案设计、系统集成、现场安装、技术培训、设备调试及验收等做如下承诺：

1) 安装调试

场地环境:在设备安装工程师到来之前，用户应确保安装场地配备必须的辅

助设施、场地设备、电源、环境以及其他设备，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要求。我公司在设备安装 10 天前向用户提出环境要求，现场条件具备以后，用户通知我公司安排现场实施工作。

安装调试：用户方现场施工条件就绪，接到安装申请单以后及时派有丰富工作经验工程师安装、调试所有系统设备。为了使用户能更好地使用和管理设备，工程师将与用户技术人员一起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2) 技术培训

我公司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对用户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所需的培训。我公司将协助用户准备培训用的计算机和网络环境，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质保期内由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不少于 5 学时的相关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框架，使用操作，以及硬件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通过培训，能指导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及处理日常简单的系统故障。

3) 验收

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即可进行验收测试。所有的设备基本功能技术性能符合指标后，双方即可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

(4) 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

为了确保客户购买的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发挥最佳性能，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全面的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范围

1.设备安装与调试：我们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提供专业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确保设备能够正确、稳定地运行。

2.操作培训与指导：我们将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设备的性能特点、使用方法以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确保客户能够独立完成操作。

3.故障处理与维修：在质保期内，我们将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针

对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或问题，我们将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4.定期检查与保养：我们将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包括清洁设备、润滑关键部位以及检查紧固件等，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二、技术支持服务

1.技术咨询：客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或疑虑，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在线聊天等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给予客户满意的解答。

2.远程支持：在必要时，我们可以提供远程登录支持，通过远程操作指导客户解决设备故障或问题，提高服务效率。

3.故障排除：针对无法修复的设备故障，我们将提供详细的故障排除流程和方法，帮助客户逐步排除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三、维修保养服务

1.维修服务：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2.保养服务：我们将提供定期的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润滑和紧固等操作，确保设备长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备件供应保障

1.备件库建设：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备件库，以确保在客户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损坏部件的更换，缩短设备维修时间。

2.备件供应保障：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备件或零部件，我们将根据市场价格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我们保证提供的备件符合设备性能要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5) 服务计划方案

我公司提供一系列的现场服务支持本项目的良好运行。

1.现场售后服务：对于大型设备或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我公司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

2.远程售后服务：对于一些软件类设备或小型设备，我公司将通过远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如通过电话、邮件、远程桌面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和解决。

3.定期巡检和维护：我公司会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解决，同时为客户提供预防性的维护措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4.备件供应服务：对于一些需要更换部件的设备，我公司提供备件供应服务，当需要更换部件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的备件。

5.培训服务：我公司承诺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使客户能够正确使用和保养设备，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

6.定期升级和优化：对于一些软件类设备或智能化设备，我公司负责定期进行软件升级和优化，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和功能。

7.24小时技术支持：我公司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时，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8.定制化服务：我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售后服务方案，如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培训课程、针对不同行业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等。

(6) 零部件、备品备件保障供应

根据招标要求、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订备品、备件及消耗品的供应，确保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备品、备件。内容包括：

(1) 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产品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2) 部分或整体硬件出现故障的设备，除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设备包修和售后服务方面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应通过备品及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3) 备件供应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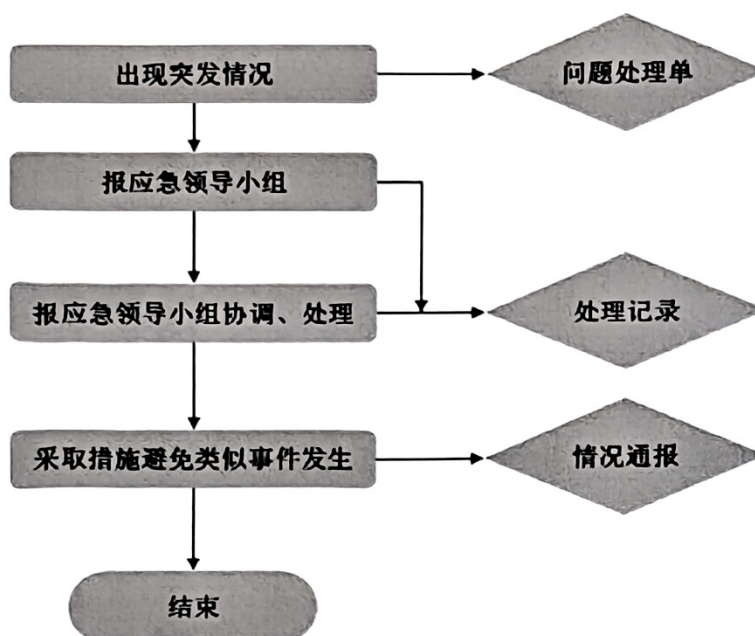
1.备件库建设：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备件库，以确保在客户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损坏部件的更换，缩短设备维修时间。

2.备件供应保障：在质保期外，如需更换备件或零部件，我们将根据市场价格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我们保证提供的备件符合设备性能要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7) 应急维修措施

针对本次项目，同时结合我公司在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我公司特有的应急服务机制，我公司制定了详尽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整个流程严谨而有

序。但是，在服务维护过程中，意外情况将难以完全避免。下面我们将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了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了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预防为主：立足安全防护，加强预警，重点保护仪器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从预防、监控、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等环节，在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共同构筑安全保障体系。

设备应急

我公司经过多年大型项目保障经验的积累，特别是在应急服务方面具备了特色的应急服务机制，且备有了大量的应急设备，为处理紧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体系，完全有能力满足此项目在设备应急方面的需求。

人员应急

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多家业务合作伙伴，并储备了大量具有处理应急情况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以及网络运营人才，完全有能力满足此项目在人员应急方面的需求。

应急响应

为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我公司将成立由相关技术专家组成的突发事件处理小组，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事件，尽量减小事件的负面影响。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恢复运行的方案和措施，并在用户批准后由技术专家负责具体实施。

应急种类

1、网络应急解决方案

我公司具有大量的网络专业技术工程师，在出现可能故障时，我们完全有能力第一时间发现及解决，并且发挥行业优势，能够协调各大运营商，从而满足此项目在基础运营应急方面的需求。

2、设备故障

针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方面，我公司现主要从备品备件库、人员储备、故障防范意识等方面来分别详述。

● 备品备件库

我公司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具有专门的备品备件库，针对此次项目，我方将另行组建专项备品备件库，为处理紧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人员

在前期实施过程中，针对用户的人员储备，我们将采取多层培训机制，为用户培训包括基础技术人员、设备检测人员、高级服务人员等不同层面的技术人才；同时结合我公司已有的人才资源，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将会依照我公司已有的应急机制建立专门的技术应急队伍，与用户的技术人员相配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 故障防范意识

防范胜于抢险是保证一个产品稳定正常运行的前提主导思想，结合此项目可能出现的常发故障，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1) 线路：我们将会定期展开检测，以确保正常运行；

(2) 基础设备：我们将对产品进行周期性巡检，例行维护，和正常升级；

(3) 人员：我们将会对用户方技术人员展开长期培训工作，同时结合产品更新换代进行周期性技术讲座与交流。

(8) 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所供设备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

艺，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我公司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1.性能保证：我公司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及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材料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我公司负担全部责任。

2.质量保证：我公司确保提供产品完全符合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缺陷。所供货物完全是新的、未使用过的，涉及到的配件全都是标准的配件。

我公司确保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够完全满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9)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

我公司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我公司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终身享有免费升级服务。我公司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我公司免费上门为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提供厂家终身维修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10)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1)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电话咨询。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技术援助电话（0371-63876677），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3) 我公司技术人员定期对所供设备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 采购人使用我公司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均是全新的，质量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